

上海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许亚晴、黄勇 致歉声明

根据普陀人民法院的(2021)沪0107 民初32923号判决书第二项要求，上海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许亚晴、黄勇作出如下声明：我司通过推广刷微博粉等数据购买行为进行获利，深刻认识到我司行为侵害了微博公司的合法权益。现特声明为微博公司消除影响，并表示歉意。并承诺永远不再进行该类行为，遵纪守法。

上海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许亚晴 黄勇

刊登日期：2024-5-14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